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600998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32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九鼎投资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方盛制药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七节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九鼎医药	指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方盛制药、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青山
认缴出资额	52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号	911101025530819553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9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九鼎投资
联系电话	010-63221085
传真	010-632211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康青山	男	中国	中国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鼎医药	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九鼎医药因自身资金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九鼎医药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方盛制药 2016-072 号）进行减持，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鼎医药持有公司股份 26,182,4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667%（按方盛制药总股本 433,006,720 股计算，下同。方盛制药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5.20 万股，因此，总股本减至 433,006,720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鼎医药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方盛制药股份 4,532,248 股，占方盛制药总股本的 1.04669%，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1122	16.42	4,532,248	1.04669%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鼎医药持有方盛制药 26,182,484 股股份，占方盛制药总股本的 6.04667%。本次权益变动后，九鼎医药还持有方盛制药 21,650,23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所持股份数 （股）	减持后 所持股份数（股）	减持后所持股 份占总股本比 例（%）
1	九鼎医药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82,484	21,650,236	4.9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1、九鼎医药持有公司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2、九鼎医药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方盛制药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161024	16.15	10,000,000	2.30943%
大宗交易	20161115	16.28	11,650,236	2.69054%
合计			21,650,236	4.99998%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康青山

日期：2016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299号
股票简称	方盛制药	股票代码	603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鼎医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层F6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82,484 持股比例：6.0466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减少 4,532,248 股 变动比例：减少 1.04669% 变动后数量：21,650,236 股 变动后比例：4.9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前 6 个月 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 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方盛制药股份 21,650,236 股，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北京昆吾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签章): 康青山

2016 年 11 月 22 日